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16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劉政穎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冒煙的喬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上訴人尚未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永媚